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 C9 版)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孙洪喜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 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或 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0)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网址:www.95579.com
(12)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5-83364032
传真:025-83320066
联系人:胥春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网址:www.njzq.cn
(1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或 400-8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4)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或 021-38784525
网址:www.xcsc.com
(1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6 层 11、12(51803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17)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1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联系人:袁月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19)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634400
传真:0551-2207114
联系人:李蔡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20)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63231111
联系人:王伟力
客服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 层
法人代表:马金声
电话:010-68084591
传真:010-68084986
联系人:戴荻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2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 或 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
(2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709
联系人:潘锴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 或 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2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31-8128390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5)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袁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28)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2080
联系人:吴颖
客户服务电话:0571-87901963
网址:www.stocke.com
(2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4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客户服务热线: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30)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59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50586660-8853
传真:021-50586660-8881
联系人:程学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陈少震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555、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秦维舟
电话:0755 - 83026688
传真:0755 - 8302667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王卫东
电话:010 - 65890699
传真:010 - 65176800
联系人:陈周
联系电话:010 - 65890699
经办律师:黄伟民、陈周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8 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电话:010 - 85866870
传真:010 - 85866877
联系人:门熹
经办注册会计师:门熹、陈静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二、核准文件

《关于核准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08 号)和《关于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9】293 号)。

三、基金类型及存续期间

基金的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五、募集期限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载明的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 2009 年 4 月 24 日到 2009 年 5 月 22 日,本基金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具体发售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募集场所

直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上述销售机构及其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计算公式及认购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3、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金额 M)	
M<50 万	0.6%
50万≤M<250 万	0.4%
250万≤M<500 万	0.2%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份额面值确定。募集发售期间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费率为 0.6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1+0.6 %)=99,403.58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9,403.58 =596.42 元

认购份额 =(99,403.58+50)/1.00 = 99,453.58 份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投资 500 万元认购本基金,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产生利息 3,000 元,收取固定的认购费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5,000,000 / 1=5,000,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0 元

认购份额 = (5,000,000+3,000-1,000)/1.00 =5,002,000 份

4、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九、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通过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在发售公告中确定。

2. 在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时投资者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并依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①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身份证明;

② 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④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注:其中④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投资者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业务专用户
账号:40000405292000805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行号:102584004055)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诺安增利债券”,并确保最迟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 17:00 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并依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机构预留印鉴;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时提交);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⑥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⑦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⑥项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 / 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投资者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业务专用户
账号:40000405292000805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行号:102584004055)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诺安增利债券”,并确保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 17:00 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⑤ 基金交易卡。

(3) 上述第(1)、(2)项规定的详情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代销机构若对上述资料及程序有不同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4.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 销售机构和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募集截止日后二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5. 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十一、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的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达到基金合同备案条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无法按期满足生效条件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还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申购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下午 3:00。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最迟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将在开放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 / 赎回的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不应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日 2 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4、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金额不设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 2 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一)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二)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它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应主动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

(三)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将在 T + 2 日从基金托管专户中划出,通过各基金代销机构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一)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金额 M)	
M<50 万	0.8%
50万≤M<250 万	0.5%
250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二)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 年	0.1%
1年≤Y<2 年	0.05%
Y≥2 年	0%

六、申购和赎回金额的数额和价格

(一)申购份额及余额、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申购份额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则对应费率为 0.8 %,若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2000 元,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1+0.8 %)=99,206.35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 元

申购份额 =99,206.35/1.200 =82671.96 份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投资 500 万元申购本基金,收取固定的申购费 1000 元,若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2000 元,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00 / 1=5,000,000 元

申购费用 = 1,000 元

申购份额 =(5,000,000-1,000)/1.2000 =4,165,833.33 份

(三)赎回金额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份额 - 赎回费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刚满 1 年赎回 10 万份,其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 1.2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2000 × 100,000= 120,000 元

赎回费用 = 120,000 × 0.05 % = 60 元

赎回金额 =120,000 - 60 =119,940 元

(四)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份额总份数

七、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二、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 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五、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十六、其他

1、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刊登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核心固定收益类资产上进行增强型配置,力图在获得稳定收益的同时增加长期资本增值的能力,使基金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得到最大化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可分为两类,核心类资产和增强类资产。其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核心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而增强类资产主要为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非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追求在风险可控条件下的投资回报。核心资产为较低风险高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在核心资产之上,本基金会适当配置与核心资产相关性较小,并且可以带来超额收益的增强类资产。通过“核心 - 增强”的资产配置模式,建立一个可产生有竞争力业绩回报的低风险端的投资组合。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核心类资产配置策略和增强类资产配置策略两大部分。

1、核心类资产配置策略

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较低风险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为本基金的核心资产,此部分资产力图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获取市场平均收益,而非追逐承受风险溢价下的超额收益。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策略由总体资产配置策略、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具体个券选择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七部分组成。

(1)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资金市场工具供求关系、资金市场发展状况、情景分析、申购 / 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类资产、银行同业存款等工具的配置比例。

在进行债券类、银行同业存款等资产的总体策略配置时,本基金将定期通过对以上宏观、微观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银行存款等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动态跟踪影响资产策略配置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并定期对资产策略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2)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资产组合配置是本基金投资策略中最为关键的环节,将决定基金风险收益的基本特征。

本基金投资的核心债券类资产细分为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银行存款等资产,银行存款则主要包括银行同业存款。目前我国债券现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已经形成了全国性统一的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无论在市场规模、收益性还是从安全性上都已比较成熟,完全可以满足基金运作的需要。

1)流动性的保证和实现

本基金将对基金流动性进行有针对性地分析,包括:投资者申购赎回特征分析、季节性因素分析、客户大额赎回管理等,以确定大致的流动性需求,从而确定资产配置中银行同业存款的比例,即以银行同业存款提供绝大部分流动性需求。

2)组合收益的实现

在保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回购、银行存款等资产的合理组合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各类债券资产在期限结构上的配置是我们所选择的收益率曲线策略在资产配置过程中的具体体现。其做法是,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充分把握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选择哑铃型组合、子弹型组合或梯型组合。

(4)具体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对债券现券和央行票据基本采取买入持有策略;现金资产以银行同业存款的方式持有,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投资于其他经过证监会和银行监督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工具,如商业票据等。

涉及到具体个券的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分析和技术分析对具体个券优化选择,从而实现优于市场平均回报的收益。

(5)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债券回购主要的投资策略是在对各回购品种及其收益率精确计算的基础上,结合短期利率走势预期,合理搭配回购品种的期限结构,既充分获取回购品种的最大收益又及时捕捉利率变动带来的获利机会。

在债券回购的投资中,我们考虑债券回购的每日交易,选择当日报价最优的品种进行投资,并按照对收益率曲线的走势判断,调配债券回购的品种,把握资金进入回购市场的时机。

在短期债券回购中由于存在周末效益,每一回购品种具体的资金占用时间不同,这导致各期限的回购利率有很大差别。我们将充分把握债券回购利率具有时间波动性的特定,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放大投资收益。

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回购债券的信用等级的变化等因素会造成短期内回购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周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债券回购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回购品种的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

(6)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可转债债性方面的价值分析可以从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和到期收益率入手。底价溢价率越高,债券特性越弱;底价溢价率越低,则债券特性越强。可转债的到期收益越高,可转债的债性越强;可转债的到期收益率越低,可转债的股性越强。在实际投资中,可转债的底价溢价率小于 10%或到期收益率大于 2%的可转债可视为债性较强。

可转债股性方面的价值分析可以从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和可转债的 Delta 系数入手。平价溢价率越高, 股性特征越弱;溢价率越低,则股性特征越强。可转债的 Delta 系数越接近 1,股性越强;Delta 系数越远离 1,股性越弱。在实际投资中,可转债的平价溢价率小于 5 或 Delta 值大于 0.6 可视为股性较强。

本基金还将以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因素作为分析视角,全方位考察该债券股性、债性、摊薄率、流动性等因素,并结合该可转债基础股票的基本面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的资产特征进行分析,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还将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2、增强类资产配置策略

股票(包括新股申购)、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本基金的增强类资产,此部分资产在承担合理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基准的最大化增值。增强类资产配置策略由股票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组成。

(1)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选个股,审慎投资,从而提高整个组合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具备良好成长性和价值性的股票,并择机参与新股的一级市场申购:本基金在进行股票投资时,将会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市场流动性变化、估值水平以及政策面因素等进行投资时机的判断,并根据 EPS、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资产负债率等经营指标和 PE、PB、DCF 等估值指标,以及行业地位、行业景气度、管理层团队等定性因素,重点投资于具备良好流动性以及可投资价值的股票;本基金会根据新股申购规则变化以及市场时机变动,择机参与新股的一级市场申购。

(2)权证投资策略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运用价值发现和价差策略。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会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是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所开发的债券系列指数之一,该系列指数包括 5 只固定收益指数,分别跟踪中国国债、企业债、银行间债和可转债市场的业绩表现以及具有综合意义的全债指数。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旨在追踪中国的国债、企业债、银行间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市场,它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的债券。纳入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债券的剩余期限至少在一年以上,债券的面值余额在一亿元人民币以上,债券的信用评级也都在投资级以上。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把符合以上标准的交易所债券全部纳入了指数,银行间债券则根据券种和久期进行抽样选取。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每日计算收盘价。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基期是 2002 年 11 月 29 日,基值为 1000 点。从 2002 年发布至今,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已成为广为机构投资者认可的投资中国固定收益市场的基础指标,并且它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七、投资决策

(一)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国家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区域规划与发展政策;

4、证券市场的发展水平和走势及基金业发展状况;

5、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景气指数及竞争优势;

6、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综合价值的评估;

(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支持:研究人员、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根据独立研究及各咨询机构的研究报告,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宏观经济分析报告和投资策略报告等决策支持。

2、投资原则的制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研究人员和基金经理的有关报告,决定基金投资的主要原则,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3、研究支持:研究分析人员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为基金经理提供各类分析报告和投资建议;也可根据基金经理的要求进行有关的研究。

4、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投资原则,根据研究分析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5、风险控制与评估:风险控制办公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风险控制人员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的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6、组合的调整:基金经理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对组合进行调整,超出其权限的调整,需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八、投资限制

(一)投资禁止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5、应收申购款;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人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第十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利润。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十二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并且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应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费用

上述(一)中第 3 - 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金额 M)	
M<50 万	0.6%
50万≤M<250 万	0.4%
250万≤M<500 万	0.2%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费率为 0.6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1+0.6 %)=99,403.58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99,403.58 =596.42 元

认购份额 =(99,403.58+50)/1.00 = 99,453.58 份

例二:某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投资 500 万元认购本基金,若该笔资金在募集期产生利息 3,000 元,收取固定的认购费 1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5,000,000 / 1=5,000,000 元

认购费用 = 1,000 元

认购份额 = (5,000,000+3,000-1,000)/1.00 =5,002,000 份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金额 M)	
M<50 万	0.8%
50万≤M<250 万	0.5%
250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三:某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则对应费率为 0.8 %,若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2000 元,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 /(1+0.8 %)=99,206.35 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 元

申购份额 =99,206.35/1.200 =82671.96 份

例四:某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投资 500 万元申购本基金,收取固定的申购费 1000 元,若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2000 元,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5,000,000 / 1=5,000,000 元

申购费用 = 1,000 元

申购份额 =(5,000,000-1,000)/1.2000 =4,165,833.33 份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 年	0.1%
1年≤Y<2 年	0.05%
Y≥2 年	0%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刚满 1 年赎回 10 万份,其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是 1.2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2000 × 100,000= 120,000 元

赎回费用 = 120,000 × 0.05 % = 60 元

赎回金额 =120,000 - 60 =119,940 元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下转 C12 版)